

第 A.910(22)号决议
2001 年 11 月 29 日通过
(议程第 14 项)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修正案

大会，

忆及《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此后称为“公约”）有关规则修正案的第 VI 条，

审议了海上安全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并按公约第 VI 条 2 款分发给所有缔约当事国的《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修正案；以及海上安全委员会有关该套修正案生效的建议，

1. 按公约第 VI 条 3 款通过本决议附件中所载的修正案；
2. 按公约第 VI 条 4 款决定：该套修正案应于 2003 年 11 月 29 日生效，除非在 2002 年 5 月 29 日前超过三分之一的缔约当事国通知反对该套修正案；
3. 要求秘书长按公约第 VI 条 3 款将本决议通报公约的所有缔约当事国供接受；
4. 请各缔约当事国不迟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提交对该套修正案的任何反对；此后该套修正案将视为已被接受按本决议的规定生效。

附件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修正案

- 1 第 3 条：将第(a)款修正如下：

“(a) “船舶”一词包括用作或能被用作水上运输装置的各种水上船舶，包括非排水船、WIG 船和水上飞机。”

增加如下新的(m)款：

“(m) “表面效应(WIG)船”一词系指在主要作业模式时通过利用表面效应作用接近表面飞行的多模式船舶。”

2 第 8 条：将第(a)款修正如下：

“(a) 采取的任何避碰行动均应符合本部分的条款并且，在情况允许时，应是明确的，在充裕的时间里作出并充分考虑到遵守良好的航海术。”

3 第 18 条：增加如下新的第(f)款：

“(f) (i) WIG 船在起飞、着陆和接近表面飞行时应避开所有其它船舶和避免妨碍它们的航行；

(ii) 在水面上运行时，WIG 船应按机动船遵守本部分的规则。”

4 第 23 条：增加如下新的第(c)款并对以后各款相应作出重新编号：

“(c) WIG 船应仅在起飞、着陆和接近表面飞行时在本条第(a)款规定的号灯外显示一盏高亮度环绕频闪红灯。”

5 第 31 条被修正如下：

“在水上飞机或 WIG 船不能展示本部分各条对其特点和位置作出规定的号灯和号型时，应展示在特点和位置上尽可能接近的号灯和号型。”

6 第 33 条：将第(a)款修正如下：

“(a) 长度等于或大于 12 米的船舶应配有号笛，长度等于或大于 20 米的船舶除号笛外还应配有一只号钟，长度等于或大于 100 米的船舶应另外配有其音调和声音不会与号钟混淆的号锣。号笛、号钟和号锣应符合本规则附件 III 的规定。号钟或号锣或两者可由具有相同声音和特性的其它设备代替，但应总能手动发出规定的声号。”

7 第 35 条：增加如下新的第(i)款并对以后各款相应作出重新编号：

“(i) 长度等于或大于 12 米但小于 20 米的船舶不必发送本条第(g)和(h)款规定的钟号。但是，如果不发送的话，船舶应有间隔时间不超过 2 分钟的某种其它有效声号。”

8 将附件 I 第 13 节修正如下:

“13. 高速船* ”

- (a) 高速船的桅顶灯可视船宽放置在低于本附件第 2(a)(i)款规定者的高度上但各舷灯和桅顶灯所构成的等边三角形的基角在端视图上看时不得小于 27°。
- (b) 对于长度等于或大于 50 米的高速船,可以修改本附件 2(a)(ii)款规定的前桅和主桅灯之间的 4.5 米的垂直距离,但该距离不应小于从以下公式中求得的值:

$$y = \frac{(a + 17\psi)C}{1000} + 2$$

式中: y 是主桅灯在前桅灯以上的高度,以米计;

a 是前桅灯在营运状况下在水面以上的高度,以米计;

ψ 是营运状况下的纵倾角度。

C 是各桅顶灯的横向间距,以米计。”

9 附件 II

第 1 节 - 号笛: 将第(a)款修正如下:

“(a) 频率和可听范围

信号的基本频率应在 70—700Hz 的范围内。号笛信号的可听范围应由可以包括基本和 / 或一个或多个更高频率在内的下列频率决定: 对于长度等于和大于 20 米的船舶,在 180-700Hz($\pm 1\%$)的范围内; 或者,对于长度小于 20 米的船舶,在 180-2100Hz($\pm 1\%$)的范围内并提供下文第 1(c)款规定的声压级。”

将第(c)款修正如下:

“(c) 声号的强度和可听范围

船上安装的号笛,应在其最大强度方向上和距其一米处,在 (对于长度等于或大于 20 米的船舶) 180-700($\pm 1\%$)的频率范围内或 (对于长度小于 20 米的船舶) 在 180-2100Hz($\pm 1\%$)的范围内的至少一个三分之一信频带上提供不小于下表所列适当数值的声压级。

* 参看《1994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和《2000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

船长(米)	1米处 $\frac{1}{3}$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2 \times 10^{-5} \text{N/m}^2$)	可听范围(海里)
200或以上	143	2
75但小于200	138	1.5
20但小于75	130	1
小于20	120*	0.5
	115†	
	111‡	

* 当测定频率在 180-450Hz 范围内时

† 当测定频率在 450-800Hz 范围内时

‡ 当测定频率在 800-2100Hz 范围内时”

第2节 - 号钟或号锣: 将第(b)款修正如下:

“(b) 构造

号钟和号锣应由抗腐材料制作并能发出清晰音调。钟口直径对长度等于或大于 20 米的船舶, 不应小于 300mm。建议可行时使用机动钟锤以确保恒定的力度, 但应可以手动操作。钟锤的质量不应小于号钟质量的 3%。”



第 A.1004(25)号决议

**200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
(议程第 14 项)**

通过《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修正案

大会，

忆及《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在下文称“公约”）关于《规则》的修正案的第 VI 条，

审议了海上安全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并按《公约》第 VI 条第 2 款发给所有缔约国的《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修正案以及海上安全委员会有关这些修正案的生效的建议，

1. 按《公约》第 VI 条第 3 款**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修正案；
2. 按《公约》第 VI 条第 4 款**决定**这些修正案应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除非到 2008 年 6 月 1 日为止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国通知反对这些修正案；
3. **要求**秘书长按公约第 VI 条第 3 款将这些修正案发给所有的公约缔约国供接受；
4. **请**各公约缔约国在不迟于 2008 年 6 月 1 日提交它们可能持有的对修正案的反对意见，此后这些修正案应按《公约》第 VI 条第 4 款的规定，视为在本决议确定的日期生效。

附件

经修正的《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修正案

附则 IV

遇险信号

- 1 下列信号在一起或单独使用或展示时，表示遇险和需要援助：
- (a) 约每隔一分钟开一枪或发出其它爆炸性信号；
 - (b) 用任何雾号装置连续发声；
 - (c) 火箭或炮弹，以短暂间隔每次一发抛出红星；
 - (d) 以《摩斯信号规则》的... --- ... (SOS)信号组构成的任何发信号方法发出的信号；
 - (e) 用无线电发出的由口说的“MAYDAY”一词组成的信号；
 - (f) 由 N.C.表示的《国际信号规则》的遇险信号；
 - (g) 由下列者构成的信号：在一四方旗的上方或下方有一个球或球状物；
 - (h) 船舶上的火焰（如点燃的沥青桶或油桶等）；
 - (i) 发出红光的火箭降落伞闪光信号或手提火焰信号；
 - (j) 发出橙色烟的烟号；
 - (k) 将从两侧伸展的手臂慢慢反复举起和放下；
 - (l) 通过在下列频道或频率上发出的数字选择性呼叫（DSC）发出的遇险警戒：
 - (i) 甚高频第 70 信道，或
 - (ii) 2187.5 kHz、8414.5 kHz、4207.5 kHz、6312 kHz、12577 kHz 或 16804.5 kHz 频率上的中频 / 高频；
 - (m) 船舶的 Inmarsat 或其他移动卫星业务提供商的船舶地球站发出的船到岸遇险警戒；
 - (n) 应急无线电示位标发出的信号；

- (o) 包括救生筏雷达应答器在内的无线电通信系统发出的经核准的信号。
- 2 禁止为指示遇险和援助需要以外的其它目的使用或展示任何上述信号，还禁止使用可能与任何上述信号混淆的其它信号。
- 3 请注意《国际信号规则》、《国际空中和海上搜救手册》第 III 卷的有关章节和下列信号：
- (a) 带有一个黑色方块和圆圈或其它适当符号的一块橙色帆布（供从空中识别）；
 - (b) 一个染色标志。
-

大会
第 28 届会议
议程第 15(c)项

A 28/Res.1085
10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A.1085(28)号决议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过
(议程第 15(c)项)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修正案

大会,

忆及《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下文称“本公约”)关于规则修正案的第 VI 条,

还忆及大会以第 A.1070(28)号决议通过了《国际海事组织文书实施规则》(《文书实施规则》),

注意到为使《文书实施规则》成为强制性规则的本公约建议修正案,

审议了经海安会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按本公约第 VI 条第 2 款发送给所有当事国的本公约修正案;还审议了海安会关于该修正案生效的建议案;

1. 按照本公约第 VI 条第 3 款, **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中的修正案;
2. 按照本公约第 VI 条第 4 款, **决定**该修正案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除非在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有超过三分之一的本公约当事国表示反对该修正案;
3. 遵照新的 F 部分新的第 40 条, **确定**在《文书实施规则》(第 A.1070(28)号决议附件)中除第 29、30、31 和 32 段外, 无论何时使用“应(should)”字, 它都应作“须(shall)”字解释。
4. **要求**秘书长遵照本公约第 VI 条第 3 款, 向本公约的所有当事国发送该修正案以供接受; 和
5. **请**本公约各当事国在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其可能有的、对该修正案的任何反对意见, 此后该修正案须视为已经被接受, 按照本决议的决定生效。



附件

经修正的《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修正案

在现有的 E 部分(免除)之后增加新的 F 部分如下:

“F 部分

核实对本公约规定的遵守

第 39 条

定义

- (a) 审核系指为确定达到审核标准的程度而获取审核证据和客观地对其评价的一套系统的、独立的和有文件记录的程序。
- (b) 审核机制系指由本组织建立的、考虑到本组织制订的各项导则的国际海事组织会员国审核机制。
- (c) 文书实施规则系指本组织以第 A.1070(28)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海事组织文书实施规则》(《文书实施规则》)。
- (d) 审核标准系指《文书实施规则》。

第 40 条

应用范围

当事国在履行本公约所含的其义务和责任时须采用《文书实施规则》的规定。

第 41 条

核实遵守

- (a) 每一当事国均须按照审核标准接受本组织的定期审核,以核实遵守和实施本公约的情况。
- (b) 本组织秘书长须依据本组织制订的各项导则,负责管理“审核机制”。
- (c) 每一当事国均须依据本组织制订的各项导则,负责便利开展审核和实施行动计划以处理发现的问题。

- (d) 对所有当事国的审核须：
- (i) 以本组织秘书长拟订的总体计划为基础，并考虑到本组织制订的各项导则；和
 - (ii) 按定期间隔开展，并考虑到本组织制订的各项导则。”
-